附件

黑山ATA单证册实施规定

（2022年11月版）

1.担保协会：黑山经济商会

2. 实施时间：2008年12月1日

3. 实施范围：ATA公约

 伊斯坦布尔公约及其附约A，B1，B2，B3，B4，B6，B7，B9，C，D

4. 实施区域：关境范围

5. 其他规定：接受邮运

 接受过境

 接受无人伴随货物

6. 语言要求：英文，法文，黑山文，其他文字海关可要求提供翻译

7. 续签单证：根据伊斯坦布尔公约附约A第14条接受续签单证

8. 调 整 费：50欧元

9. 口岸限制：所有海关口岸在办公时间内均接受ATA单证册报关

10. 其他事项：**对于货物为贵重金属及珠宝制品的，黑山海关仅接受“展览会和交易会”用途（伊斯坦布尔公约附约B1）的ATA单证册。**